红梅镇中兴村赵纯文卫生所变更地址设置审批前公示

根据梅河口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初审，我局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赵纯文变更医疗机构地址设置申请，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要求，现将拟设置的医疗机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名 称：红梅镇中兴村赵纯文卫生所

类 别：村卫生室（所）

主 要 负 责 人：赵纯文

所 有 制 形 式：私人

机 构 性 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床位数（牙椅数）：0张

拟设医疗机构选址：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3组（华阳小区1号楼4门市）

诊 疗 科 目：全科医疗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对梅河口红梅镇中兴村赵纯文卫生所以上信息予以公示。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对许可项目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9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信函以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向公示单位反映。

受理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电 话：0435-5132819

2018年9月10日